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
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

報表編號：財T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本月售出公益彩券券面總金額 (A)	8,062,987,750
本月銷管費用 (B)	1,093,142,292
本月提列之獎金支出 (C)	4,977,760,442
本月認列之逾期未領獎金收入 (D)	154,967,131
本月可分配盈餘 (E=A-B-C+D)	2,147,052,147
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供國民年金之用 (E*45%)	966,173,466
分配予健保署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(E*5%)	107,352,607
分配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供社會福利之用 (E*50%)	1,073,526,074

註：1. 本月公益彩券為106年4月發行之立即型第227~230期銷售數額2,852,418,300元及

106年10月發行之電腦型大樂透第106000083~106000091期銷售數額1,205,677,150元及

威力彩第106000079~106000087期銷售數額720,186,200元及

大福彩第106000079~106000086期銷售數額100,563,100元及

四星彩第106000235~106000260期銷售數額105,073,300元及

三星彩第106000235~106000260期銷售數額67,483,425元及

38樂合彩第106000079~106000087期銷售數額40,278,575元及

49樂合彩第106000083~106000091期銷售數額104,266,950元及

39樂合彩第106000235~106000260期銷售數額466,271,675元及

今彩539第106000235~106000260期銷售數額914,726,500元及

賓果賓果第106055420~106061712期銷售數額1,486,042,575元。

註：2. 本月實際撥付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盈餘撥付數，係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數據請參照財T-B「公益彩券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盈餘分配撥付表」。